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50號

抗 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訴訟代理人 郭思妘

相 對 人 謝文憲

謝洧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7日本院臺中簡易庭所為之裁定（114年度中補字第447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27,435元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，得為抗告。次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案債權截至民國114年1月23日止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7,823元，系爭不動產之價額為2,882,933元，已高於抗告人之債權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債權額核定為927,8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290元等語。

三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

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而債權人提起撤銷詐害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。亦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足參。查原告起訴聲明主張：(一)被告間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即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1/3，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於110年10月22日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，及於110年11月5日所為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謝洧棋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0年11月5日以買賣為原因，向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（收件字號為110年興普登字第191180號）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為被告謝文憲所有。則系爭不動產之價額為2,882,933元【計算式：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56,900元/平方公尺×土地面積152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145+7=152）×權利範圍1/3=2,882,933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；另抗告人之債權額依本院中院平113司執十字第118718號債權憑證所載，尚有393,127元，及自102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未受清償，則利息計算至起訴日（即114年1月23日）止，此部分利息為534,308元【 $393,127 \times (11 + 119/365) \times 12\% = 534,308$ 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27,435元（計算式：393,127+534,308=927,435）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27,4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290元，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385,717元，並據以計算抗告人應繳納之裁判費，容有未合。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撤銷原裁定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01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02 法官 王奕勳
03 法官 陳雅郁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抗告狀繕本），並依臺
07 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
08 準第4條規定，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
09 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11 書記官 丁于真